

东环发〔2017〕57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组织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环保局、市局各分局：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决定于2017年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政府和市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成立山东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6号）、《关于成立东营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东政办字〔2017〕59号），成立了全省、全市第二次全

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省、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为做好全市第二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意义

（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国务院在生态环保工作方面作出的重大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在我国步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下决心去产能调结构、补齐生态环境突出短板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调查。这次普查增加了工业园区、市政入河（湖、海）排污口、非道路移动源等普查内容，突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摸清当前全国不同行业、领域污染源总体分布和排放基本情况及动态变化信息，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污染源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为推动环境管理转型，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重要支撑。这次污染源普查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针对性的制定改善环境质量措施、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省政府主要领导对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作了重要批示：“这次普查对今后的环保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全省上下都要引起高度重视，尽快把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搭建起来，抓紧基础性工作，确保我省的污染源普查科学、客观、精准、周密。”省政府成立了由李群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省环保厅厅长、省统计局局长为副组长，17个省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普查领导小组，集中时间和精力做这项工作，以实际行动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

（三）污染源普查将成为我省环保工作的重要基础。污染源普查是着眼于长远的重大决策，只有全面掌握环境污染源底数，才能进一步实现精准治污、制定更加有针对性的长效污染防治措施。

二、准确把握工作特点和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时间紧、任务重。本次普查时间是2017年至2019年，时效性很强。普查工作分为3个阶段，2017年是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启动清查建库，开展宣传培训），2018年是全面普查阶段（上半年对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开展入户调查、数据填报、录入和审核、抽查工作；下半年完成普查建库与数据的分析汇总，提供主要普查数据），2019年是普查总结验收阶段。2007年全市总计入户普查各类普查对象1万多家，预计2017年将入户普查登记普查对象约12000家。另外，我市是工业大市、畜禽养殖大市，需要入户登记调查的污染源数量众多。根据2016年统计数据，我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位居全省第3位，工业企业数量多；

畜禽养殖基数大，仅今年禁养区内搬迁关停养殖场 1800 多家，本次普查具体到养殖户。另外，我市还属于海岸线较长的市，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数量庞大，统计调查工作任务艰巨。

（二）范围广、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全国污染源普查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污染源普查除具有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和农业普查等全国性普查的一般性特点外，还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三个突出特点。辖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均属普查对象。具体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相比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范围、普查对象来讲，这次新增加了工业园区、市政入河（湖、海）排污口、非道路移动源等相当多的内容。同时，通过普查还要进一步分析掌握现阶段环境污染状况、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污染变化趋势，以及污染的治理能力和现状，对专业和技术提出了新挑战

（三）标准高、要求严。一是普查成果要科学实用。二是普查数据要真实有效。三是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做好数据核查。要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加强评估核查，确保数据质量。四是做好信息息系统建设。要确保本省、市、县各级普查办及相关单位接入环保专网，并保障网络畅通，。充分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采用手持移动终端（PDA）等方式采集并校验数据，提高普查质量和效率。

三、加快推进各项准备工作落实

(一) 建立健全普查工作体制机制。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各级污染源普查的责任主体是政府，政府各个部门、各类参与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均有配合的义务，环境保护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牵头作用，建立运转有效的执行、监督和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一是尽快完善普查机构。各县区、开发区、胜利油田要确保12月5日前完成辖区内普查机构组建工作，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督促与指导。二是完善部门职责分工。要压实农业、城建、交通等部门在农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等普查任务中的职责，充分调动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全面参与普查工作。三是加强普查队伍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综合管理、业务技术、培训宣传等各项工作特点，抽调精干力量、有工作经验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参加污染源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级网格员，乡镇街道办事处和村级行政区域也要有专门人员做普查工作。

(二) 抓紧编制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污染源普查经费属于重大增资项目，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国家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科学编制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为普查工作提供保障，争取按照县区预算要求完成。需要其他部门做的工作，比如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要结合部门职责分工，通过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安排各相关部

门同时做好普查项目预算。

(三) 抓紧编制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结合实际编制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建立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度与工作机制，明确污染源普查工作具体安排，确定时间进度，细化工作任务，争取12月底前完成，报市普查领导小组备案。县级的实施方案主要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组织实施主体，分解落实清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等工作机制。

(四) 做好普查工作摸底调查和技术支持工作。一是开展调查摸底评估。根据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开展普查工作的基础条件和需求，对工作量、资金投入和人员等进行预测评估。二是开展普查清查建库准备工作。根据现有掌握的情况，与市住建、统计、工商、税务、质监、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初步汇总并上报生活源锅炉和市政入河（湖、海）排污口清单。三是做好前期监测与调查准备工作。提前部署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的相关普查任务。四是着手组织开展普查培训工作。集中学习国家和省关于污染源普查的有关文件和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五) 大力开展宣传工作。污染源普查不同于一般的环境统计，调查对象更多、范围更大，不仅包括工业企业排放源，还包括生活污染源、移动污染源等各类污染排放源，不仅包括经营单位，还包括个体工商户。尤其是个体工商户，种类繁多、点多面

广，因为排污量小，平时不是环境监管的重点，如果不宣传到位，很有可能出现不配合调查的情况，给我们的普查工作带来很大的麻烦。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负责将组织机构建设、资金预算等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全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玉国，电话：8336749，邮箱：dyspcb@126.com。

附件：各县区、开发区污染源普查进展月调度表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6 日

各县区、开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月调度表

县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乡镇、街道	普查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普查办成立情况								
	是否成立	成立时间	成立文号	是否成立	成立时间	成立文号	是否落实工作人员	已落实工作人员数(个)	是否已落实办公场所	是否已落实经费	已落实经费数(万元)	是否已联通专网
**县区、开发区												
乡镇街道级情况												
	乡镇、街道级情况合计(不包含县本级)											
备注：1. 标红文字为具体填报要求。 2. 请于每月5日之前发送至邮箱：dyspcb@126.com。 3. 是否易联通专网是指环保专网。												

抄送：胜利油田安环处。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